

第四篇

进口商品检验

按国际惯例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进口商品一般应在口岸或合同规定的到达地检验。对品质不易变化、包装完整的商品或需调试才能检验的商品,可在到达地检验。本世纪50年代初期四川进口货物不多,大都在口岸检验后内运,1955年才开始有进口商品申请检验,即进口棉花重量鉴定。

60年代进口商检业务有了较大发展,但当时仍有很多单位、部门对进口到货不报验或不及时报验,为此四川商检机关积极宣传有关方针政策,派员到全省主要地区进行调查并写出了书面报告。该报告于1970年经四川省政府批转贯彻执行,推动了全省进口商品验收索赔工作的发展。

在检验工作中,四川商检机关坚持商检制度,力求做到对外出证的商品批批检验,心中有数,不盲目出证。

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准确的原则对外进行出证工作。在对外索赔谈判中,积极配合收用货部门提高索赔成功率,维护国家利益和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在进口商品检验工作中,社会检验力量为检验把关承担了大量工作。60年代,由于进口到货大都是精密仪器、大型设备,技术复杂,单凭商检本身技术力量无法适应,因而广泛依靠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工厂的技术力量。四川商检机关着重抓商检方针政策的宣传和不合格商品对外索赔的组织工作。这一时期检验和索赔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货到口岸后内运不及时,致使货物丧失索赔权。二是外贸公司签订合同时未明确检验标准,给检验索赔工作造成困难。三是商检机关缺乏先进的检测工具、仪器、设

备,工作缺乏权威性。80年代以后,四川商检机关逐步增强了自身的检测力量。同时又通过实验室认证、认可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对进口商品的检验管理。

进口机械设备检验项目主要有外

观、品质或性能、数量、残损等。检验依据:外贸合同约定标准、国外的发票、装货清单、品质证明书等技术资料。1955年~1992年四川省进口到货及检验情况(见下表4-1)。

进口商品检验统计表

表 4-1

单位:批

年 份	到货数	检验数	出证索赔
1955		6	6
1956		3	3
1960		6	6
1961		2	2
1963		13	13
1964		35	35
1965		166	166
1966		198	198
1967		48	48
1970		81	81
1971	1191	152	86
1972	1346	311	129
1973	1739	345	276
1974	1773	766	62
1975	2076	1431	123
1976	1917	1612	89
1977	1957	178	55
1978	1915	234	73
1979	3210	701	134
1980	2250	695	216
1981	3009	1604	181
1982	1819	153	92

年 份	到货数	检验数	出证索赔
1983	2746	369	151
1984	5213	718	186
1985	6355	1159	266
1986	8865	1774	511
1987	4943	1634	602
1988		1466	606
1989		2093	501
1990		609	327
1991		544	327
1992		768	402

第一章 机电仪产品及机动车辆检验

第一节 机械设备检验

四川机械设备检验始于1955年。当时西南纺织管理局从日本进口的自动添绪缫丝车10台1000余箱,申请商检机关进行残短鉴定。由于问题多、技术复杂,因而组织了一个由商检局、用货单位、保险公司参加的检验小组,经认真检验,发现因包装破损导致货物损坏、短少零配件和其他一些质量问题,分别出证向日方和保险公司索赔。

60年代进行三线建设内迁厂矿和省属厂矿,大量进口机电仪设备,检验任务逐年增多。德阳第二重型机器厂从东欧、联邦德国、法国进口机电仪器设备数百批,由于厂房建设跟不上,堆在露天,有的盖棚布,有的包装箱裸露,残损十分严重,无法办理索赔。四川商检机关派人员驻厂检验了EHF3400×4000毫米大型单臂龙门

刨床和12000吨水压机,在全国机械行业抽调10名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会检,历时两个月,检出质量缺陷数十个,不符合合同附件的质量要求,经出证索赔,进行了近三个月的多轮谈判,最后德方同意赔偿。

1964年,四川商检机关接受了滚齿机床、车床、水压机及零配件检验。1965年、1966年接受检验245批150多个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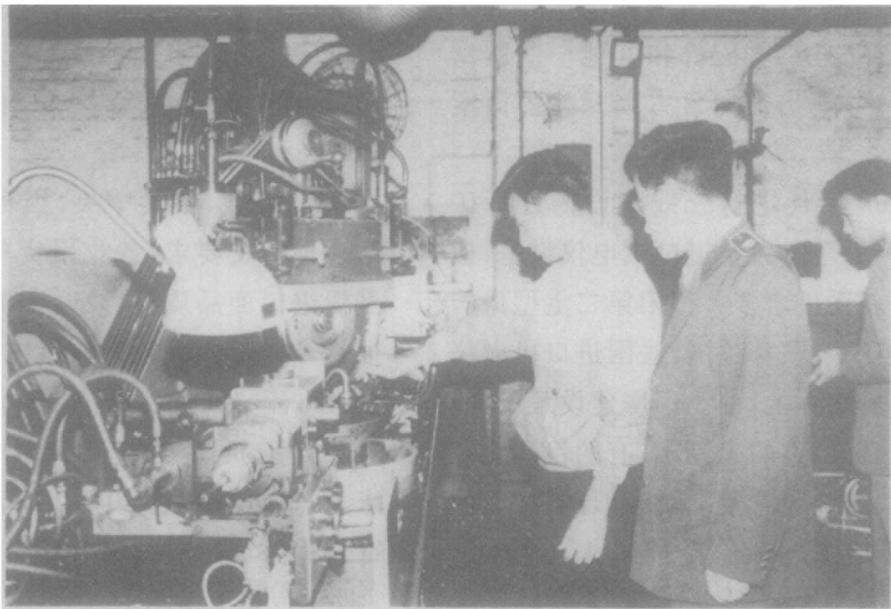
70年代,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国家计委行文要求,各收用货单位高度重视进口商品质量,及时向商检机关报验。1976年四川进口机械24批34台,机床12批12台,轴承33批11738套。机械类的检验率为94%,机床为83%,轴承为80%。经检验(包括寄口岸并证),对机械4批5台,机床1批1台签证索赔。

1977年,四川省进口机械12批14台、机床5批5台、轴承20批2627套、机械零件115批547箱、航空器材371批605箱,产品的检验率分别为(按台、箱算):机械71%、机床100%、航材100%,轴承、汽车零件、机械零件、仪器零件全部作了外观检查与数量清点。经检验对机械1批10套,机械零件1批1箱签证索赔。

1978年,四川省机械设备到货24批28台、轴承21批582套、机床9批10台、航空器材45批169箱、机械零件144批1385箱。各类产品的检验率分别为(按台、箱算):机床70%、机械设备68%、轴承64%、机械零件85%。经检验,对机械设备7批7套,机床2批2台、机械零件3批3箱签证对外索赔。

1979年,四川省第一棉纺厂从日

本进口“炼漂机”1套/43箱,货值37.18万元。到货后,经用户自验,发现其中37箱内装货物有问题,短少61项,残损16项,规格不符11项,旧货14项。然后向商检报验,四川商检机关派员赴现场组织技术人员、有经验的老工人逐项复查,最后落实11箱内有问题,短少9项,残损6项,价值万余元,并于8月份出具了索赔证书。9月初该厂突然来函要求撤销索赔。其理由是“怕影响两国关系”。为此四川商检机关又专函厂家,此货经商检机关现场检验,确属外商责任,应理直气壮提出索赔,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月份日方全部认赔,并就此事向我方表示歉意。通过索赔成功,教育了工厂,使其认识到商检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



1980年,进口机械设备102批231台、机床7批12台、轻工设备50批10360台、轴承13批3966套、航空器材8批15箱、零配件509批115485箱,检验率分别为97%、86%、94%、100%、100%、94%。其中对机械设备16批、机床2批、轴承1批、零配件16批出证索赔。

该年国营金光仪器厂从民主德国进口两批六角自动车床配件(合同号78DM-12160及78DM-12155)。用户申报78DM-12160合同中有两种规格的8台鼠笼电动机及两种规格的8只“空气断路器接触器”规格不符;78DM-12155合同中,7只“空气断路器接触器”,7只“电子时间延迟器”、7只“油泵”、4只“鼠笼电机”规格型号及电气性能皆不符。经商检现场查看,发现4台“鼠笼电机”合同及单据上无型号,虽然电气性能与床子相符,但是定位孔不对而无法组装上床子,而其余备件皆能与床子配合组装使用,仅是外型尺寸略有变化。因此仅出具了这4台电机的索赔证书。出证后用户十分满意。

1982年,四川进口机械设备136批33909台(箱)、机床2批4台、零配件465批57648箱(件)、运输机械24批45辆。经检验对机械设备6批、机床2批、零配件11批出证索赔。

1983年机械设备到货189批,货值661.2万元,索赔25批价值44.09

万元;机械零件到货173批,货值84.1万元,索赔11批价值17.9万元;轻工设备及零件到货批数分别为186批和113批。

1984年,绵阳地区经编厂从联邦德国LIBA公司引进一批经编设备(合同号84MP404-0100CD),价值32万元。设备到厂后由德方专家调试,当打开密封的主轴箱准备加油试车时发现主轴全长的可见表面严重锈蚀,大部分连杆、连杆销表面严重锈蚀。为此厂方和德方专家进行多次会谈,但对方认为不影响使用,不影响寿命,双方意见僵持不下。商检局派人到现场查看了情况后,指出主轴严重锈蚀是不允许的。当德方提出可能是因外包装破损而造成水锈蚀的问题时,商检人员指出,3月20日现场开箱时我商检人员在场,虽然外包装有残损,但内包装(塑料套)未破,不可能有水进入内部引起锈蚀,且未密封在主轴箱内的机械部分都没有一点生锈,而密封在主轴箱内的主轴及有关零件反而锈蚀严重这一事实,德方只好在备忘录上签字。四川商检局出具商检证书,德方答应赔偿1万马克。

同年机械类进口1326批3342.25万元,出证索赔40批。

1985年,机械设备到货741批42384.4万元,出证索赔90批价值48.76万元;机械零件到货631批5282万元,索赔17批价值56.87万

元。

1986年,机械设备、机械零件、轻工设备到货批数分别为1081批、470批、264批,货值247576.13万元、35716.5万元、1992万元,其中,对285批803.01万元机械设备、20批37.22万元机械零件出证索赔。

1987年,机械设备、机械零件到货批数分别为507批、485批,货值19823.42万元、9992.9万元。经检验,对314批机械设备、64批机械零件出证索赔。该年还到货轻工杂件29批。

1988年,机械设备、机械零件及轻工杂件到货批数分别为453批、307批、76批,货值分别为83797.4万元、6832.1万元、2882.1万元,经检验,分别对194批机械设备、47批机械零件、26批轻工杂件出证索赔。

1989年,机械设备到货265批76759.5万元,索赔257批,机械零件到货346批2949.5万元,索赔41批。

1990年,检验进口机床11批73箱,货值2756万元,对4批检验不合格商品出证索赔164万元。

1991年,机械设备、机械零件的到货批数及货值分别为88批26168万元、259批5763万元,经检验,对55批机械设备、17批机械零件提赔。该年另有轻工杂件7批118.5万元到货。

机械设备的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有: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瑞士、联邦德国、原民主德国、日本、意大利、英国、荷兰、罗马尼亚、法国、美国、匈牙利和香港等。

第二节 电子仪器检验

1963年,四川商检机关接受了进口电子仪器类商品报验,主要对电讯仪器进行检验。1964年检验X光机、放大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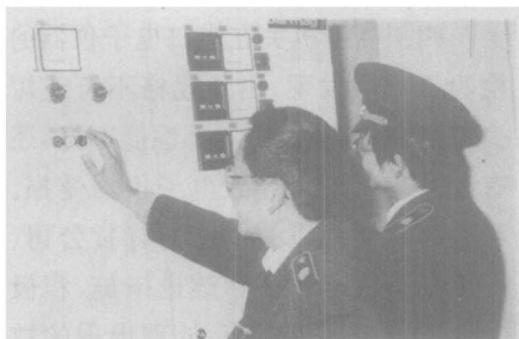
1976年,外贸部商检局发布《关于加强进口机电仪产品检验工作的通知》,要求搞好机电仪产品的检验、监管、索赔工作。四川商检机关积极组织、落实通知精神。

1975年,重庆医学院从日本进口

一台“纤维内窥镜”,货到检验,发现透光玻璃纤维折断而使屏幕上出现多处黑点,影响观察病变情况。因无标准可查,商检局从实用观点出发,出据证书。经力争赔回一台。日方同时寄来一厂检合格标准。即使按日方厂检标准而定,该仪器也根本无法使用。利用此案,四川商检机关提醒进口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应把检验标准条款明确列入合同中,防止外商钻空子,有利于

我方把好质量关。

1976年,四川商检机关检验进口仪器112批344台,零件678批7217箱。检验率分别达到100%和99%,对12批28台仪器,18批零件签证索赔。



1977年,四川省进口仪器111批1137台,仪器零件122批237箱,检验率(按台、箱计)为仪器98%,仪器零件未做质量检验,但全部作了外观检查与数量清点。对仪器12批29台、仪器零件1批5箱签证索赔。

1978年,四川省进口仪器103批345台,仪器零件11批937箱,检验率(按台、箱计)为:仪器88%、仪器零件95%,对仪器20批25台,仪器零件4批6箱签证索赔。

1980年,四川省进口仪器、仪表362批26426台,检验率97%。对仪器57批签证索赔。

在处理索赔案时,四川商检机关坚持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1980年峨眉一号信箱进口民主德国蔡司光谱仪

备件,合同80DM-57021,11月14日由外轮“考斯波斯”号运抵上海。用户收货开箱后发现是空箱,遂向四川商检局申报。经派员复验,发现箱子侧面有重钉痕迹,并有两条木档丢失,箱内的纸箱及塑料袋均被撕破,内装镜头和暗盒均被盗。但查提单清洁、流向单无批注,本可结案,但为挽回损失,商检机关积极协助查明被盗原因,向有关方面函调,终于在上海外运公司查到运输资料原件有船方残损签证,旋即办理向船方索赔手续。用户为此向商检局表示感谢。

1982年,四川省进口仪器仪表430批7697台,经检验索赔53批。

1983年,四川省进口仪器仪表460批,仪器仪表零件109批,日用电器145批,经检验,对仪器仪表66批签证索赔,货值达129.95万元。

1983年1月22日,四川商检机关接到机械工业部成都工具研究所报验,称从英国OMT公司进口的光栅尺和数显器与合同规格不符。商检受理此案后,认真审查有关单证,确认责任在中方订货公司和用货部门,因此,未出证索赔,并将原因通知该所。

1984年,仪器类进口859批1800.95万元,出证索赔86批。

1985年,四川省进口仪器仪表535批、仪器零件341批,对外签证索赔仪表87批、仪表零件11批,索赔值分别为280.7万元、202万元。

1986年,四川省进口仪器仪表528批、仪器零件270批、家用电器101批、家电零件401批,对外签证索赔仪器仪表及零件73批、家电32批,索赔值分别为173.85万元、83.48万元。

1987年,四川省进口仪器仪表372批、仪器零件305批,出证索赔仪器仪表91批、仪器零件22批。

1988年,四川省进口仪器仪表205批、仪器零件76批,对外签证索赔仪器仪表104批、仪器零件8批。

1989年,四川省进口仪器仪表51批,货值863.2万元,仪器零件36批,货值3967.5万元,家电及零件59批,货值2608.94万元,出证索赔仪器仪表33批、仪器零件21批、家电及零件13批。

1991年,四川省进口仪器及零件64批,货值5266.2万元,家电及零件41批,货值330.7万元,出证索赔仪器及零件19批、家电及零件2批。

电子仪器主要从日本、美国、东欧、西欧及香港等进口。

四川商检机关在进口电子仪器的检验工作中发现,由于规格不符或短少零配件,导致仪器局部性能不好,还有少数包装不良导致电子仪器受损。对此四川商检机关及时向订货公司、用货单位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积极配合用户赴现场检验,处理出现的数量短少、残损、性能和品质差等案情,提高索赔成功率。经共同努力,进口货物到货批量逐年递增,质量逐年提高,索赔批量有所减少。

第三节 机动车辆检验

1963年,四川商检机关接受进口油槽汽车1批12辆报验,另有5批汽车轮胎、零部件报验。此为可证实的最早的机动车辆检验。

1975年,四川省从罗马尼亚进口“布切奇”汽车393辆,经商检局复验审查,确属国外责任并对外提赔31辆。针对当时罗马尼亚进口汽车质量较差的情况,商检机关特别发文提醒使用单位严格检查,及时报验。

1977年,四川省进口汽车1211辆,提赔230辆。进口国别不再仅局限于东欧各国。从日本进口的货车、旅行车、吊车,质量反映较好。

1978年,四川省进口汽车17批402辆,汽车零件52批222箱,检验率分别达到94%、100%,经检验对5批168辆汽车签证索赔。

1980年,四川省进口汽车446批1549台,检验1022台,出证索赔49

批 109 台。

在办理汽车索赔工作中,商检机关发现一些用户,不懂商检知识,进口汽车没有向商检登记,又不懂索赔知识,以致索赔无法成功。如 80 年代初期,水电部第十工程局“大脱拉 T815”汽车轮胎早期磨损,因该单位驻地偏远,施工地点位于阿坝藏族自治州,接车后未经登记检验就办了行车证,待提出索赔时,一无应有的单证,二无车辆使用、更换轮胎的原始记录,以致无法出证索赔,给国家造成损失。

1980 年四季度,四川省外贸进口公司从日本进口马自达行李车 800 辆,陆续到货,经商检初验发现 20 辆车分别存在喇叭簧片破裂不响,收音机、里程表出现故障,油封漏油等,其中一辆车仅行驶 1200 公里后桥就发生严重异响,据此,商检出证索赔。日方收到商检证后,提出要看货,经我方同意,汽车专家山本隆逸等 4 人来成都,我方以商检、外贸公司、用户等 7 人参加,商检代表以公司汽车专家身份参加主谈,经据理力争、谈判,日方代表确认质量故障属于东洋工业株式会社,后桥总成和 19 辆车所损零部件在 4 个月内寄来中国,今后的其余车辆发生类似质量缺陷负责赔偿。索赔取得圆满成功。

1983 年,四川进口汽车 388 辆,办理登记检验 316 辆。

1984 年,办理进口汽车登记检验

1665 辆、摩托车 916 辆。

1985 年,四川进口汽车到货 5519 辆、摩托车 6801 辆、汽车零件 144 批。经检验出证索赔汽车 39 辆。

1986 年,四川进口汽车 3253 辆、摩托车 6812 辆、汽车零件 321 批,对外出证索赔汽车 64 辆。

1987 年,四川商检机关办理进口汽车登记检验 2938 辆、摩托车 2162 辆,因品质问题索赔车辆 30 批 33 辆。

1988 年,办理进口汽车登记检验 2117 辆、摩托车 736 辆,对外索赔 34 批,金额达 28.5 万元。

1991 年,办理进口汽车检验 620 辆、摩托车 502 辆,货值 5584 万元,索赔 4 批。

80 年代以来,进口汽车地区和国别不断增多,除东欧、日本以外,又增加了美国、法国、意大利、联邦德国、奥地利等国。车型增多,有轿车、客车、特种车、旅行车、货车等。经检验存在的质量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车辆外观质量不良;二是制造和装配质量不良;三是材质低劣,设计不合理。特别是从东欧各国进口的汽车,问题集中在材质、装配质量两方面,用户反映较大。对此,四川商检机关加强管理,收集专业技术资料,增大检验工作量,把好汽车检验关。基本作法是:

(一)接受报验 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用户提供的单证、技术资料驾驶手册,发给《登检报告》,要求用户在

自检的基础上认真填写。同时向用户了解接车情况,并对车辆技术状况作好记录或请用户在《登检报告》中注明,以便重点检验。

(二)严格检验 初检,以国家商检局的“进口汽车检验规范”为标准,并结合各种车型的具体情况进行原地检验和行驶试验。

(三)收费发证 对检验时未发现异常的车辆,按规定收取登检费 10 元,发给“登检证明”。对检验发现异常现象的车辆,一律要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出现故障车辆不需向外索赔并经

修理已恢复良好技术状况时,才发给“登检证明”。

对个别用车单位,未经当地商检机关登记检验,直接办理行车牌证的做法,晓以利害:这样做的结果会造成质次问题得不到及时发现,一旦发现,又丧失了索赔机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同时,商检机关还及时向全省各有关部门发文,重申贯彻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并与交通监理部门联系,得到其大力支持,使进口车辆的初验登记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第二章 成套设备检验

第一节 大型成套设备检验

1965年,化工部从英国进口合成氨和从荷兰进口尿素成套设备,安装在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四川商检机关为做好检验工作,事先拟出了检验意见并上报国家局,主要内容:

(一)第一批到货后,商检局派员前往帮助收货部门的检验人员学习了有关政策规定、检验环节和注意事项,加强协助配合。

(二)商检局派员到现场了解情况,以免申请商检出证时被动。因按合同规定条件,货到工地后由买卖双方代表在现场共同检验,如双方代表对检验问题发生争执,或卖方代表未参与现场的检验时,可申请商检出证。

(三)检验发生争执,技术又复杂时,请收货部门聘请专家会同商检局人员检验。

(四)需要索赔时,直接签发商检

局证书。

外贸部商检局同意四川商检机关的安排和做法。并强调必须明确按照合同规定,到货检验出问题,必须由买卖双方现场解决。商检局派员常驻工地不是参与检验,主要是了解检验情况,学习检验技术,介绍对外出证要求,需要商检局出证的,参加共同研究,作出评定结论。国家局的这一来文对当时成套设备检验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1974年7月至1978年,四川商检机关对四家工厂的大型成套设备进行了检验、索赔,遵照中央有关部门指示,积极宣传商检政策,协助组建检验班子,派员常驻施工现场进行调查、检验。

(1)四川化工厂引进的是日本年产30万吨合成氨、48万吨尿素成套

设备。该厂重视检验工作,成立了由一名副指挥分管的检验领导小组。检验工作自1974年7月起至1975年四季度结束。他们对13699箱(件)设备材料(其中各种设备1288台/套,仪表1639台/套)进行了认真的检验。通过检验共发现各种问题356项,问题较大的有205项,经与日方现场代表友好协商和谈判均得到对方确认,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9万美元。

这套化肥引进装置,于1976年6月底起生产合成氨,7月初生产尿素。投产两年来,设备运转比较正常,投产第二年提前17天达到年产合成氨30万吨,超过了设计能力。产品的质量消耗均达到其设计指标水平。

(2)四川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引进美国1000吨/日产合成氨和荷兰的1620吨/日产尿素成套设备,该厂成立了由一名副指挥长分管的专职检验机构。检验工作自1974年8月起,到1976年初结束,该厂对所到设备、材料进行了严格的检验。通过检验,在荷兰装置的965箱(件)到货中,共查出问题198项,美国装置的12456箱(件)到货中,发现问题2765项。通过索赔斗争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10万美元。

泸天化新化肥设备于1976年11月开始生产合成氨,12月生产尿素。设备运转基本正常,产品数量、质量、消耗等指标均达到了设计要求。



(3)四川维尼纶厂引进的是法国年产 9000 吨醋酸乙烯和日本年产 45000 吨聚乙烯醇成套设备。这个厂成立了由一名副指挥长分管的检验办公室。自 1975 年 1 月至 1977 年 6 月对进口设备进行了认真的检验。日本到货 3539 箱(件)问题较少,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得到了圆满的解决。法国共到货 7334 箱(件)(其中各种设备共 1056 台/套),检验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设备有 257 台,各种材料 855 箱有问题。该厂通过索赔谈判,共为国家挽回 90 余万元经济损失。

(4)四川石油管理局引进的是美国和法国的 8 套压裂酸化设备和 1 套油气田液氮应用特种设备。该局专门抽调局引进办负责同志和局所属井下作业处的技术干部组成验收领导小组,检验工作自 1977 年 2 月初起到 1978 年 1 月初全部结束。通过检验在 51 台主机中共发现各种问题 244 项,在 56140 件(套)备件中发现各种问题 172 项。通过友好协商,各种问题全部都圆满解决,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8 万美元。

第二节 中小型成套设备检验

60 年代~70 年代,四川商检机关承担的中小型成套设备检验主要包括进口钻机、制氧机、发电机组的检验,进口国家主要是罗马尼亚、日本。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中小型成套设备进口量增加,进口国家主要有日本、奥地利、美国等。

1973 年 4 月,达县钢铁厂从日本进口 1500 立方米/小时制氧机一套,经检验发现存在热交换器焊接质量不良、氧分析仪失灵、阀门泄漏三个问题,经出证索赔,赔回 11000 英镑,占合同总值的 3.8%。同年,攀枝花钢铁公司、重庆钢铁公司也分别从日本进

口 6000 立方米/小时制氧机、3200 立方米/小时制氧机各一套,经检验,发现部分仪器存在锈蚀,加工精度低、超差、甚至工作不正常的问题,商检局及时出证,参与谈判索赔。检验工作中,针对某些建设单位怕麻烦,不愿搞检验,迷信洋人洋货、放松检验,安装工作一紧,忽略检验或者检验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四川商检机关积极宣传有关方针政策,确保检验工作正常开展。

1975 年,检验罗马尼亚进口钻机 3 套,提赔 3 项 17 件,索赔金额 75.49 万元;1978 年检验钻机 5 套,提赔 109

项 149 件,索赔金额 116.36 万元。

1980 年,四川商检机关承担了四套进口中小型成套设备的检验任务。这四套设备由于规模、金额较小,商检局采取了不定期下厂及有问题立即赴厂的监督管理方法,收到了良好效果。这 4 套设备分别是:绵阳东方绝缘材料厂从日本引进聚丙烯塑料薄膜生产线一套;成都东风塑料厂从奥地利、日本引进废塑料回收装置各一套;四川石油局从日本引进天然气纯化脱硫装置一套。

东方绝缘厂引进设备到货后,日方代表与工厂共同开箱验收,商检局派员督促检验。从 1980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9 日进行开箱验收,总到货 100 箱,逐项清点,数量全部符合装箱单,部分附件及备件略有多余。其中,局部锈蚀、掉漆及焊接断裂等轻微损坏的有 20 箱;因包装不善,造成主要件压痕或损伤的有 2 箱。全部设备 5 月底安装完毕,6 月进行单机调试及空载试车,7 月 14 日进行负荷试车。在负荷试车中,停车检查时,发现挤出机 $\varnothing 150$ 螺杆前段、中段有 10 处不同程度的磨损,比原外径减少 0.03mm~0.04mm,制冷机控制变压器发热严重、一台水泵电机也有明显发热。经与日方代表谈判,螺杆由日方进行研磨后再装入运转,制冷机变压器日方同意更换,水泵电机发热日方同意采取措施解决。

四川石油管理局从日本引进设备安装于卧龙河。该项设备从上海进口,分 7 船运到重庆转卧龙河脱硫引进工作现场。1980 年 7 月 13 日运抵现场,共计 5660 箱件。经检验,有 38 箱件外包装不同程度的损坏,经开箱检查有 30 箱损坏,其中,设备碰扭弯者 11 箱,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有两箱包装完好,而内部设备损坏;一箱内装 K-1301 罗茨风机带电动机,发现 11 千瓦电动机壳及调节座碎裂 5 处,风机移位;另一箱内装 5 个设备,这个箱内有一钢制长方体箱,箱内充有护气体。在安装时打开发现内部凝缩器移位碰伤,配管有 5 处折断,日方驻现场代表同意赔偿。

80 年代,四川进口中小型成套设备数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84 年~1986 年进口服装生产线就达 20 余条,中小型成套设备也逐渐以用于能源、交通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的设备为主。随着检验任务的增加,四川商检机关加强了进口设备的质量监督工作,建立专项质量监管档案,推行质量跟踪制度,广泛宣传商检条例和业务知识,使商检工作更加深入。

1987 年,乐山无线电厂从美国引进一条玻璃塑封二级管生产线,合同总值 474 万美元,由于国内运输原因,货物抵达目的地时,索赔期已近。经开箱检验,发现存在设备残损、锈蚀、缺件等问题。商检局接到工厂报验后,立

即赶赴现场连夜加班,对货物进行复验,发现货箱上无防雨标记,内装设备又未采用密封防潮措施,致使雨水进入后,设备生锈,商检判定外商有一定责任。迅即赶在索赔期前对外出具了证书。外商接到证书后,要求看货。检验人员与工厂技术人员积极配合,准备好谈判资料以及索赔方案。经过谈

判,外商又亲自试用残损锈蚀设备,证实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最后,外商表示全部接受中方索赔条件,同意赔偿损失 100 万元。工厂对商检人员在这场对外索赔工作中认真负责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表示感谢,并向商检局赠送了一面锦旗。

第三章 金属材料检验鉴定

第一节 钢材检验鉴定

60年代进口钢材的检验项目为重量、数量鉴定、残损、外观品质鉴定。1961年,四川省有2批进口不锈钢管报验,此为可查的最早的进口钢材检验。

1963年,四川省第一次从苏联进口石油套管5批247.6吨,按照苏联标准检验,发现其品质低劣、丝扣毛糙;管壁厚薄不匀(每米抽重平均为28.77公斤,最高为33公斤,最低为27.1公斤,而标准重量为30公斤)、长度很不一致,出证索赔。

1964年四川进口石油套管15批、高压蒸气管1批14根、镀锌铁皮3根。1965年进口石油套管5批869根、圆钢1批。1966年进口无缝钢管1批135根、马口铁1批。1967年进口无缝钢管4批。

经检验,发现这几年进口的钢材

中存在重量短少及品质问题,如1964年成都量具刀具厂从日本进口磨光炭工钢10594公斤,发现锈蚀4626公斤,金相分析脱炭的2685公斤(其中1676公斤兼有锈蚀)。1966年从捷克斯洛伐克进口石油套管2382根7536080公斤,品质不合格、短少重量3478公斤。英国进口马口铁,经检验镀锌表面严重露铁,每平方公分竟有12点之多,有3846张不合格。

70年代,四川省进口钢材品种、数量逐年增加,四川商检机关加强了检验工作,方法是:对初次到货的单位经常联系,到货后商检机关就主动上门,与到货单位共同检验;有的则采取收用货单位先自行验收,商检机关后到场复查的办法;对到货频繁和检验制度严格的单位,则采取收货人检验,商检局审查结果换证或者不定期地抽

批复验,基本上要做到心中有数。

1975年,四川商检机关建立金属材料检验室,提高了自验能力。该年全省进口钢板、钢管、硅钢片、生铁、型钢材758批,145510.668吨,检验475批,85491.716吨。



1976年,四川省进口钢材品种有钢板、钢管、砂钢片、生铁、废钢、型钢,共710批,137553.909吨,检验582批118278吨,检验中发现混有次品及重量不足等问题,如:从波兰进口的中厚钢板169吨中,有13.7吨抗强度不

合格;从法国进口的马口铁2批504.7吨中,混有露铁点3.6%~4.3%的次品;从荷兰进口的马口铁889吨中,露铁点、凹坑、折绉锡条疤等缺陷的次品占9.6%;从意大利进口的热轧卷钢10批10139吨中,有7646吨含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经审验,均出证索赔成功。

1978年5月,四川商检机关确定成都工作组也开展进口钢材检验业务,次年3月成都开验,自此进口钢材检验由重庆商品检验局工业品检验室和成都工作组分别管理。前者负责成都以东地区的钢材检验,后者负责成都及以西地区的钢材检验。

1979年四川省进口钢材到货共1996批,302167吨。经检验发现品质不合格、残损、短少重量等67批,24784吨,占到货量的8.20%。对外出证索赔,共赔回50.12万元。

1979年四川进口钢材到货表

表4-2

国 别	管 材		板 材		制 品		优 材		其 他		合 计	
	批	重量(吨)										
日本	86	41768	288	77460	47	4740	97	12935	230	31381	748	165904
西德	288	20565	39	15375	74	3718	172	10704	51	4803	624	55165
西班牙	2	102	1	567	1	2	45	2789	23	2326	72	5786
英国	3	620			1	11	17	457	49	2772	70	3860
意大利	8	921	3	48			17	2148	34	4664	62	7781
法国	4	293	11	11200	2	1202	11	1027	15	1923	43	15645
比利时			9	3265			1	559	10	988	20	4812
澳大利亚	2	104	1	2088					5	540	3	2732

国别	管 材		板 材		制 品		优 材		其 他		合 计	
	批	重量(吨)	批	重量(吨)	批	重量(吨)	批	重量(吨)	批	重量(吨)	批	重量(吨)
瑞士	36	4019	4	223			2	36	1	49	43	4327
荷兰			2	3028					5	679	7	3717
瑞典					6	4	4	488	1	0.1	11	492
卢森堡	1	44	1	206	9	100	3	51	8	1951	22	423
奥地利					1	2643	41	766	6	72	48	3481
其他国家	43	4113	93	18084					71	6296	207	28493
合计	473	120253	452	131554	152	7660	410	31960	509	58444	1996	302167

进口钢材不合格索赔出证情况表

表 4-3

国别	品质证书		重量证书		残损证书		合 计		占全部品质 不合格比例	
	批	重量(吨)	批	重量(吨)	批	重量(吨)	批	重量(吨)		
原联邦德国	17	2018.596	1	69.830			18	2088.426	54.9%	
日本	6	2218.213	3	6.425	2	330.880	11	2555.518		
罗马尼亚			3	421.100			3	421.100		
瑞士					1	19.980	1	19.980		
澳大利亚	1	2026.576					1	2026.576		
意大利	4	912.780					4	912.780		
比利时	1	100.360	1	198.356	3	1581.135	5	1879.851		
奥地利					10	45.159	10	45.159		40%
荷兰					1	1503.244	1	1503.244		
法国					4	8808.545	4	8808.545		
匈牙利	2	267.834	2	1068.940			4	1336.774		
朝鲜			1	955.810			1	955.810		
捷克					4	2229.940	4	2229.940		
合计	31	7544.359	11	2720.461	25	14518.811	67	24783.630		

1979年,四川省接待国外有关人员就索赔案看货谈判共7次,都不同程度取得成功。在谈判前,商检机关主动给有关单位介绍索赔情况,要求认

真准备,抓住问题的关键,理直气壮地对外索赔。通过谈判,有的全部退货退款,有的按总值的24%折价。

1980年,西南金属材料一级站从

阿根廷进口 1000 吨盘圆,经天回镇一库验收后发现短少,货主向成都商检处报验。成都商检处按规定进行抽磅复验,发现与原过磅出入较大,多数磅超过 2%,个别高达 9%以上。在事实面前,仓库及货主都不得不承认其在验收上存在问题,商检复验,真正起到了把关作用,也促进了仓库管理工作的改进。以后仓库三次复验,搞准了数字,再次报验,磅差在 2%以内,向外出证,索赔成功。

1982 年,四川商检机关共检验进口钢材 337 批,88934 吨。主要品种是从日本、波兰、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德国、朝鲜进口的普通冷轧和热轧炭素钢板。检验率达 80%以上。由于货物到港后有 30%左右在索赔期内不能及时运到内地,影响复验或丧失索赔权。

1983 年,四川商检机关检验钢板 91 批 69661 吨,钢管 28 批 10255 吨,优钢 16 批 5564 吨,其它钢材 28 批 21777 吨。经检验对钢板 8 批 8533.269 吨,钢管 18 批 9517.147 吨出证索赔。

1983 年 8 月 31 日,国家商检局发布《关于将部分进出口金属材料列入〈现行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通知》,决定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将进口钢材列入《现行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实施法定检验。

1934 年,四川进口钢板 938 批

252315 吨,钢管 348 批 73008 吨,优钢 437 批 85570 吨,其它钢材 332 批 57642 吨,其中,认证认可单位检验批数占 1/2。

1985 年,四川进口钢材 3151 批,594943 吨。检验率为 72%。出证索赔 54 批,41848 吨,索赔金额 54.9 万美元。全年因运输不及时超过索赔期的钢材达 13 批,3125 吨,占到货总重量的 0.52%。该年进口钢材的品种主要有钢板、套管、无缝钢管、优质碳素钢、普碳钢、硅钢、高速钢、合金钢、不锈钢、镀锌铁皮、钢丝、钢坯等 20 个。进口国家有日本、联邦德国、巴西、奥地利、西班牙、澳大利亚、罗马尼亚、美国、意大利、芬兰、挪威、苏联、南斯拉夫、阿根廷、津巴布韦、朝鲜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1985 年,重庆建设机床厂进口一批联邦德国无缝钢管 CK35 中混有 CK10,在商检局配合下,作了含碳量的火花鉴定,向外商索赔获得成功。成都地区进口西班牙一批无缝钢管,作压遍试验不合格,经外商看货,由于测试准确,外商认赔 60 万美元,并多次表示不再发生类似缺陷。

1986 年,四川商检机关加强自身检验能力,并积极组织社会检验力量,共同把好进口钢材的检验关。该年到货和检验情况:共计到货 3761 批,727371 吨,总值 29094.84 万美元。共计检验 2796 批,528286 吨,价值

21131.44 万美元。占到货批数 74.3%，占到货重量 73%。其中商检机关自验 745 批，21349 吨，价值 8539.76 万美元。协作检验 899 批，122952 吨，价值 4918.08 万美元。其他单位检验 1152 批，191840 吨，价值 7673.6 万美元。全年出证索赔 60 批，76904 吨，占到货总重量 10.6%，其中，重量证 21 批 18814 吨，品质证 38 批 58042 吨，残损证(口岸签证)1 批 48 吨，索赔金额 374.62 万美元。

1986 年，四川省改水办公室进口泰国产镀锌管 2035 吨，因收货单位缺少技术人员，又临近索赔期，且到货分散在四川 5 个县，成都、重庆两地的商检人员及时深入到现场。通过检验发现镀锌管存在镀锌堆积、脱落和未镀上等缺陷，两地商检人员互通信息，积极配合，争取了时间，向外商出具了索赔证书，并且不畏酷暑，到远离成都、重庆的专县山区取样，然后将取样送到北京，又根据实际需要参加了谈判工作，使索赔谈判一举获得成功，索赔回 20 多万元，得到了中央、四川省改水办公室和有关县领导的好评。

1987 年，四川省进口钢材检验率按批数计算超过 80%，按重量计算超

过 90%。其中，商检机关检验批数虽不多，但都是重量较大的批次，占到总吨位的 90%以上。收货单位和协作单位检验批数虽多，但重量很小。

1988 年四川进口管材 328 批 83726 吨，优质钢 265 批 16354 吨，盘条 77 批 11796 吨，型材 154 批 36113 吨，薄钢板 363 批 51701 吨，中厚板 318 批 58004 吨。四川商检机关检验了管材 302 批 80880 吨，出证索赔 26 批 17867 吨(占到货总重量的 22.09%)；检验优质钢 239 批 11432 吨，索赔 3 批 161 吨(占到货总重量的 1.41%)；检验盘条 58 批 9910 吨，出证索赔 1 批 347 吨(占到货总重量的 3.5%)；检验型材 133 批 34296 吨，出证索赔 3 批 216 吨(占到货总重量的 0.63%)；检验薄钢板 324 批 47670 吨，出证索赔 5 批 1079 吨(占到货总重量的 2.29%)；检验中厚板 193 批 46482 吨，出证索赔 1 批 28 吨(占到货总重量的 0.06%)。进口国家有：日本、苏联、罗马尼亚、联邦德国、意大利、英国、巴西、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尼西亚、波兰等。

1990 年以后，进口钢材量有所下降，索赔减少。

第二节 其它金属材料检验鉴定

1956 年，四川商检机关办理一批

从香港进口铝锭 104.988 吨的重量鉴

定。

1965年,检验出证索赔紫铜线锭2批。

1966年,检验出证索赔阴极铜8批35323张2208吨,紫铜盘条4批4218卷449.933吨。

1973年至1974年,从联邦德国进口有色金属3批476吨,检验合格。

1975年,四川进口有色金属7批8463.86吨,检验1批5000吨;进口贵稀金属7批2.158吨,全部检验合格。

1973年,进口有色金属28批25949.454吨,检验22批14463.748吨。

1983年,检验进口金属制品6批846吨,索赔4批;有色金属12批29400吨,索赔6170吨。8月31日,国家商检局发文决定将铝锭、铝材、铜锭、铜材列入《种类表》,并于1984年

1月1日起实施法定检验。

同年,四川省储备局438处通过英国商人,从美国进口一批阴极电解铜4018吨,经检验发现986吨表面存在严重开花状结瘤和瘤子脱落,商检出证后,外商要来华看货并参观铜加工厂。四川商检机关与收货单位经过认真准备后接待了外商。开始,外商一口咬定表面结瘤熔炼后不影响质量,商检以瘤子中存在大量杂质的分析报告驳回外商,并指出,严重开花状结瘤的原料不能投入生产使用等。在收货单位、商检、工厂三方的密切配合下,外商不得不承认其产品是“不漂亮”的产品,认赔48万多元。

1985年,四川进口有色金属10批8300吨,检验率为100%,索赔2批3000吨,占到货总重量的36.14%,索赔值40万美元。

